

附件

# 包头市中小学伙食费标准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伙食费标准指导工作，规范全市中小学学生食堂收费行为，提高学生食堂伙食费管理水平，根据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伙食费标准指导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4〕95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 一、中小学伙食费标准制定主体

各具备提供食堂供餐条件的中小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为组员的学校食堂伙食费标准工作小组，家长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 1/2。

## 二、中小学伙食费标准制定原则

学校食堂伙食费标准工作小组应坚持“成本核算、据实收取、不得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内物价水平、伙食营养标准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制定伙食费标准。

具备提供食堂供餐条件的中小学校实行统一配餐的，应分别制定三餐标准；自主配餐的，应将主食、副食、汤（粥）等单独分类确定价格。

伙食费标准要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如果伙食相关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或各方对伙食质量、标准有较多反馈意见时，应充分征求多方意见合理调整伙食费标准。

### 三、中小学伙食费成本核算方法

自主经营的伙食费成本以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原材料、人工等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不包括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严禁将午托服务费、教职工福利费、老师用餐、招待费及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等与学生伙食无关的任何支出计入伙食费成本。

（一）原材料成本核算：自主经营的食堂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蔬菜、燃料、水电费及其他原材料成本。食堂消耗的水、电、气及取暖费等应独立计量，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可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进行结算并计入食堂成本。

（二）人工成本核算：自主经营的食堂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地方财政保障的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

（三）非财政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折旧，低值易耗品以及零星维修费成本核算：非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食堂固定资产，包括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根据不同设备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食堂成本。食堂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应计入成本，金额较大的

根据使用期限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食堂使用的各种设备的零星维修费应计入食堂成本。

#### 四、相关要求

各中小学校要做好学生食堂监管工作。学生食堂要严格控制成本，减少浪费；要严格按照成本核算方法记录成本核算过程，建立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收支核算，做到收支基本平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伙食费标准制定后，要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布，并提供伙食标准反馈意见的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伙食费标准报属地教育部门、发改部门备案，实施营养膳食经费分担机制和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免费午餐专项资金分担机制的学校伙食费标准还应报属地财政部门备案（见附件）。如果成本有大幅度变动，确需重新定价的，学校应重新变更备案。

各级教育部门（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要督促和帮助各辖区中小学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成立“学校食堂伙食费标准工作小组”，合理制定和调整伙食费标准，做好备案相关工作；要联合各相关部门适时走访所属中小学校，给予学校及时有效的指导。

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主副食品价格监测上报工作；要做好成本核算政策解释和伙食费备案工作，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各工作小组做好伙食费成本核算和制定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营养膳食经费分担机制和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免费午餐专项资金分担机制，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包头市中小学伙食费标准备案表

